

# 对削价商品有关财务问题的几点说明

## 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

最近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〔1991〕16号《关于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的通知》规定，从今年4月1日起到6月30日止，对全国国合商业和供销社、外贸、物资等部门的积压商品，进行一次性处理。财政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，制定了《关于国合商业、外贸、物资、医药、药材批发企业专项削价处理库存商品若干财务问题规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财务规定通知”）。

### 一、“财务规定通知”的主要内容

1. 削价处理的商品范围。只限于国合商业、外贸、物资、医药、药材等部门的批发企业（含批发兼营零售企业，下同）库存中冷背呆滞、质次价高、超储积压的一般消费品和物资及需削价销售的中、西药品。零售企业处理库存有问题商品，随销售随计入损益或通过削价损失准备金解决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2. 处理商品的削价幅度按商品大类计算，每类商品的削价幅度平均不超过20%，个别品种最高不得超过30%。这次专项商品削价损失是指商品实际销价低于原购进价的差额。中央各总公司、各地区的削价损失总金额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核定并报财政部备案。各企业削价损失金额，由各地财政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核定。

3. 国合商业、外贸、物资、医药、药材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，按实际处理商品的销售额归还银行贷款，开户银行相应上收企业贷款。上收的这部分贷款，在1994年3月底以前，企业仍可继续比照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虚提利息，计入商品（物资）流通费，用于冲销这次专项处理商品的削价损失。

4. 削价商品的实际销售价低于原进价的差额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作为削价损失由企业计入“待处理损失”挂帐。这笔挂帐占用的贷款，企业按正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50%支付利息，计入商品（物资）流通费。

5. 企业按已归还贷款虚提的利息，按月作增加商品（物资）流通费，减少待处理削价损失处理。专项削价损失全部处理完毕以后，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虚提的利息如有多余，其多余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，一部分用于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，一部分转作企业留利（外贸企业转作减亏或增盈留用资金）。

6. 这次商品削价属一次性削价，库存商品帐面价值一律不作调整。

7. 专项削价处理库存有问题商品，兼顾了国家和企业的利益。因此，对承包企业不调整承包基数，对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不调整挂钩基数和比例。

### 二、执行“财务规定通知”应注意的几个问题

1. 要严格区分一次性专项削价处理商品和一般性削价处理商品。只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属于本次专项削价的商品才执行本财务规定，企业一般性商品削价仍按原办法处理，承包企业提取和使用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制度继续执行。

2. 要严格控制专项商品削价损失，凡是商品削价高于或等于原进价的，不管发生多少经营费用，均不得列作专项商品削价损失。

3. 严格审核企业可以虚提利息的归还贷款基数。专项削价商品的削价损失和没有销售出去的专项商品，均不得虚提利息，增加费用。